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下午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在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。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监事白鹏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白鹏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1月23日

附件：白鹏先生简历

白鹏，男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1983年出生，土木工程专业，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，工程师。2016年8月参加工作，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兴蓉研究院主任工程师。2017年起，历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（安全管理部）副部长、机关第二支部书记，成都沱江流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。2018年起，历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（安全管理部）副部长、机关第二支部书记、技术中心副主任、技术中心主任，成都环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、董事、总经理。2020年11月起，挂任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环保产业与科技信息化处副处长。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（总工程师办公室）主任、成都市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。

白鹏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，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